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2018 年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建議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的公司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NC**」或「**委員會**」），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 C1 之企業管治守則建議上市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正式及透明的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職權範圍附於本文之附錄 A。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疇

（由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6 年 12 月 13 日採納，並於 2025 年 11 月 11 日修訂）

1. 成員

附錄 C1
B. 3. 5

1. 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從其成員中任命，並由至少三 (3) 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與委員會其他成員性別不同的成員。

香港上市
規則
3. 27A

1. 2. 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 (3) 位成員組成，且其大多數成員（包括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須為委員會成員。

1. 3. 就新交所而言，如董事與本公司、其有關連法團¹或其高級人員沒有任何關係，或可能會干擾或合理地認為干擾他/她在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職能時行使其獨立業務判斷，董事會可認為該董事是獨立的。

1. 4. 就香港交易所而言，如董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因素，將被視為獨立董事。

1. 5. 儘管存在下文第 1.6 條提到的回報（附件 1）中列出的一個或多個關係，如果董事會希望將董事視為獨立的，公司須全面披露董事關係的性質，並有責任解釋為何他/她須該被視為獨立。

1. 6. 在任命時及其後每年，每個成員須完成一份關於其獨立性的回報（附件 1）。董事會須審查回報，以決定是否將該董事視為獨立董事。

1. 7. 獨立成員須即時通知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任何可能導致他/她無法符合獨立性標準的情況變化。

1. 8. 在考慮情況變化後，董事會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及/或委員會職權範圍，要求成員辭職。

1. 9. 欲退休或辭職的成員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並至少提前一 (1) 個月通知董事會。

1. 10. 任何成員身故/辭職/退任/免職或喪失董事資格後，該成員的職位即告懸空。

¹ 與公司有關的「**有關連法團**」須具有與新加坡公司法（第 50 章）目前所界定的相同涵義（即法團為該公司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1. 11. 如果由於任何原因，成員總數低於三(3)人，董事會須在此情況發生後三(3)個月內任命該數目的新成員，使成員總數至少為三(3)人。

2. 管理

2. 1. 會議

- a) 委員會會議可以透過電話會議的方式或其他同時透過電子或電報方式通信的方式進行，而委員會主席（「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即為任何上述會議的確證。
- b) 委員會會議將按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方式舉行。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舉行會議以便出席人數大化。在任何其他時候，主席或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以召開會議。可邀請董事或管理人員參加會議。
- c) 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為本公司僱員，並擁有本公司事務的日常知識。在聘用外間服務供應商為公司秘書的情況下，公司須披露一位有足夠資歷的人員（例如法律總監或財務總監）予外間服務供應商作本公司的聯繫人。
- d) 委員會秘書須出席所有會議並記錄其會議記錄。
- e) 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之草稿及後定稿須充份記錄所檢討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成員所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並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倘主席如此決定，會議紀錄須傳閱給董事會其他成員。任何董事可在沒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下並經主席同意，取得委員會會議記錄。所有會議的會議記錄須由主席確認。
- f) 委員會每次會議的通知，確認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並列出待討論項目的議程，除特殊情況外，須在至少三(3)個工作天前轉交給委員會每個成員。委員會成員可以同意接受較短的通知期，因而可豁免所需預告期。

2. 2. 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為任何兩(2)名成員，包括至少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表決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則決議須視為已通過：

- a) 在委員會會議期間以多數票通過決議，或
- b) 有權參與決定的多數成員透過信函、電子郵件或傳真簽署或批准書面協議。任何此類決議可由一份或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成員簽署。

如票數均等，則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任何於委員會檢討或審議的任何事宜中存有利益衝突，有關成員必須放棄投票。

2.4. 出席股東大會

委員會主席（如未能出席，則其替代成員）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準備就屬於委員會範圍的問題作出回應。

3. 職責

委員會負有以下職責：

附錄 C1
B. 3.1 (b)
&
B. 3.1 (c)

- 3.1. 就新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就董事會的一般組成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平衡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應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查和監督董事會是否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董事會人數少於三分之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須建議董事會在三(3)個月內任命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董事會符合上述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膺選連任。

附錄 C1
B. 3.1 (a)

- 3.2. 至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技能矩陣，考慮運營的範圍和性質以及董事作為集團的核心能力。委員會須就任何被認為有必要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須審查和監督董事會具有能夠根據本公司業務需要均衡地具備適當技能和經驗，並且其結構的改變可以在不受不當干擾的情況下進行管理。委員會須建議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

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委員會須建議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的能力和數量，以使其意見獲得重視。

- 3.3. 審查、評估和推薦要委任或推選為董事會成員的被提名人或候選人，考慮其資格、能力以及其是否獨立，以及在重新提名的情況下，考慮其貢獻、承諾和績效。

附錄 C1
B. 3.1(d)

- 3.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App C1
B. 3.1(e)

- 3.5. 為支持公司對董事會表現的定期評估工作。

- 3.6. 制定評估董事會、其董事委員會和董事績效的過程。

- 3.7. 審查和監督本公司安排合適的發展計劃培訓並提供有關資金經費，以及適切着重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並監督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其接受培訓的記錄。

- 3.8. 審查和監督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 3.9. 每年釐定董事是否獨立，以顧及守則的指引第 2.3 及 2.4 段、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及其他重要因素所載之情況。若委員會確定具有該條所提述的一個或多個關係的董事可被視為獨立，則公司須全面披露董事關係的性質，並承擔解釋為何須被視為獨立的責任。相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董事不是獨立的，即使該董事不屬於守則的指引第 2.3 及 2.4 段與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情況。

- 3.10. 檢討、監督和建議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在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委員會亦建議提請輪值卸任的董事連任。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定期提交重新提名和連任，並每三(3)年至少提名一次。

- 3.11. 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包括董事是否能夠及已充份履行其董事職責，並考慮董事的上市公司董事會代表數目及其他主要承諾，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 3.1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建議內部準則，以解決在多個董事會任職的董事所面臨的競爭時間承諾。

3. 13. 全面評估董事會的成效，以及每位董事對董事會成效的貢獻。主席須根據績效評估的結果採取行動，並在適當情況下，建議董事會委任新成員，或就尋求董事辭任與委員會協商。
3. 14. 委員會須決定如何評估委員會的績效，並提出客觀的績效標準。這種須由董事會批准的績效標準須與行業同行作比較，並說明董事會如何增強長期股東價值。這些績效標準不應每年更改，在認為有必要更改任何標準的情況下，則董事會須承擔證明此決定的正當性的責任。
3. 15. 物色具備適當資格的人士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甄選及審閱高級管理層候選人並審查其資歷，並就高級管理層的提名、委任或罷免（包括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文化背景、教育程度及工作經驗。
3. 16. 評估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根據評估結果就其更替、重新委任或繼任安排提供意見或建議。
3. 17. 制定並在適當情況下檢討及執行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董事會及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工作多元化政策，審閱達成相關目標的進展情況，並於公司年報中披露該政策或其摘要。
3. 18. 委員會須制定有關於董事會成員多樣性的政策，並須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或政策概要。

4. 報酬

經考慮委員會成員為了履行董事之外的職能而進行委員會的活動，以及根據公司章程授予董事會的具體權力，委員會成員可就有關委任獲支付由董事會所訂定的方式提供之特殊報酬。

5. 一般

5. 1. 委員會在履行其職權範圍內的任務時，可獲得其認為履行職責所需的外部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其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5. 2. 董事會將確保委員會能夠獲得內部專業意見，以便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5. 3. 須向委員會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4. 這些職權範圍可不時根據需要修訂，但須經董事會批准。

附錄 C1

B.3.2

6. 公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6.1. 委員會須提供這些職權範圍，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將其納入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獨立性之確認書

在本人繼續作為**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本人確認本人與本公司、其關連公司、其 10%股東或其高級職員並無會被合理地認為會干擾以公司最佳利益行使獨立判斷力的關係。本人亦特此確認如下：

根據《2018 年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以下稱為「**準則**」）第 2.3 項原則，本人確認以下事項：

1. 本人目前或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並無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
2. 本人的直系親屬（即配偶、子女、領養子女、繼子女、兄弟姐妹和父母）目前或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並無被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僱為高級行政人員，其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決定。
3. 本人或本人的直系親屬在當前或上一個財政年度並無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就提供服務而給予的任何巨額報酬，董事會服務的報酬除外。
4.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親屬在當前或上一個財政年度均非或未曾是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當前或上一個財政年度支付或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其獲得*重大付款或重大服務（包括核數、銀行、諮詢和法律服務）之任何機構的 10%的股東或（10%或以上股份）的合夥人，或主管人員或董事。
5. 本人並非本公司的 10%股東，且本人的直系親屬均非本公司的 10%股東。
6. 本人在當前或上一個財政年度與本公司的 10%股東並不直接相關。

根據香港《主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本人確認如下：

7. 經考慮本人法律上持有或及實益持有的股份總數，以及在任何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可換股證券及其他權利（無論是以合約或其他形式所訂明）在獲行使而要求發行股份時須向本人或本人的代名人發行的股份總數後，本人並未持有本公司超過 1%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8. 本人並無從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本身（不包括董事袍金或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設立的購股權計劃）透過其他財務資助或作為饋贈形式而獲得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益。
9. 本人並非當時或曾於被委任或確認日期（「**確認日期**」）前的兩年內提供服務的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或者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提供有關服務的的僱員，而該服務是提供予（i）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ii）在建議或確認日期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該等曾是上市發行人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曾是上市發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10. 當前或在緊接提議委任日期或確認日期前一年內本人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並無重大利益，又或涉及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11. 本人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並未在於保障某個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的實體。
12. 在本人擬議委任日期或確認日期前兩年內，本人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沒有關連（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
13. 在本人委任日期或確認日期前兩年內的任何時間，本人並非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行政人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14. 本人未在財務上依賴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15. 本人不知道任何可能影響本人對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的獨立性的因素。
16. 本人並未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有任何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
17. 在確定我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上述因素也應適用於我的每一位直系親屬，即我的配偶，我（或我的配偶）的未滿 18 歲親生或領養的子女或繼子女。
18. 本人確認〔於提交本聲明及承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09B 至 3.09D 及第 3.20 條）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本人獨立性的因素〕，並將於日後如有任何可能影響本人獨立性的情況變更時，盡快通知公司及香港交易所。

姓名：

日期：

* 作為指引，在任何財政年度累計超過新加坡幣 200,000 元的付款一般被視作重要。